

「香港青年科創英才」

預錄取申請程序補充說明

一、申請要求

1. 申請人須填報一家內地高校作為目標學校，目標專業須為理工專業，即最新版《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學科門類中的「07」理學、「08」工學所涉全部專業，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官方網站分類 (<http://www.moe.gov.cn>，可搜索關鍵字“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查詢)。「內地高校」的定義為教育部發佈的《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名單》(可搜索關鍵字“全國普通高等學校名單”查詢)，包括公立、民辦、中外合作及內地與港澳臺地區合作高校。
2. 申請人須持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在有效期內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面試時間預計為 2025 年 5 月；預錄取結果預計於 2025 年 6 月發佈。)
2. 申請手續：
 - i. 於預錄取申請期內至太古集團網站下載申請表，網頁為：
<https://www.swire.com/tc/community/hkytit.php>。
 - ii. 以中文填妥表格後發送至指定電郵地址，郵件主題列明“「香港青年科創英才」預錄取申請+申請人的中英文姓名”。請留意本計劃秘書處發出確認收到申請的信函。
秘書處電郵地址：hkytit@swire.com.cn
 - iii. 申請最終結果分為「接納」及「未獲接納」兩種。如申請人數眾多，遴選委員會擁有對申請人能否參加面試的最終決定權。如申請人收到面試通知，申請人須於指定時間參加面試(須攜同申請資料正本)。遴選委員會將按照申請人面試的表現決定最終獲選名單。
 - iv. 預錄取獲選的學生如成功獲目標學校錄取，則預錄取自動生效；如未獲目標學校錄取，仍可與普通申請期之申請人一同參與遴選，只需于普通申請期截止前向秘書處提交最終錄取院校的正式錄取通知書副本，無需重複提交其他申請材料。
3. 申請者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 i. 已填妥及親自簽署的申請表(簽字需為手寫體)。
 - ii. 若申請的最終結果為「接納」，獲選者須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副本各一份(正反兩面，可印於同一面上。彩色黑白皆可，證件上的文字需清晰可見。)及接收現金資助的銀行戶口資料。
 - iii. 若申請的最終結果為「接納」，獲選者須於 2025 年 9 月底之前提交申請當年高校取錄通知書副本一份。
4. 申請者可額外提交以下資料作為補充：
 - i. 附有推薦人簽署或學校蓋章的香港中學校長或教師推薦信副本。如曾經轉校，請提交最後畢業中學的中學校長或教師推薦信。如推薦信沒有推薦人簽署或沒有學校蓋章，將被視為無效的申請文件。
 - ii. 其他可證明申請人科研經歷或成就的資料。